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組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表明其有意授出批准)，以將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執行人員批准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的日子。執行人員已表明彼有意授出此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就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作出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